

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

耕作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座落及地號	本筆面積 （公頃）		權利面積 （公頃）		實施期間	甲方		乙方		備註
							所有權人及身 份 證 字 號	簽名 蓋章	所有權人及身 份 證 字 號	簽名 蓋章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託耕、承租